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5 兴泰债"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的公告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债券简称: 15 兴泰债(债券代码: 1580148)设有投资人回售选择权。为保证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2015 年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 15 兴泰债
- 4.债券代码: 1580148
- 5.发行总额: 10 亿元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 1.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 2020年3月25日
- 2.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 2020年3月31日
- 3.回售价格 (元/百元面值): 100元/百元面值
- 4.行权日: 2020年4月29日
- 5.未回售部分债券利率(对于浮动利率债券,为未回售部分债券利差): 5.6%
 - 6、发行人可于2020年4月29日注销回售的债券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事宜和相关信息参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公

告。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发行人: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宗安

联系电话: 0551-63753810

传真: 0551-63753801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奇

联系电话: 010-56800127

传 真: 010-66160590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10-88170738; 010-88170740

传 真: 010-88170752

五、备注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兴泰债"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的公告》签章页)

